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RPA 软件机器人运行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乙方：新疆香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 2024 年 9 月 29 日组织召开的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RPA 软件机器人运行服务”询价确定，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此合同以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为甲方的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网上转入申请审核（企业）、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审核业务部署 RPA 软件机器人；

1.2 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对部署的 RPA 软件机器人进行适配性优化和改进；

1.3 提供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用于部署 RPA 软件机器人；

1.4 为需要读取影像材料文字内容的业务提供 OCR 图文识别服务，用于 RPA 软件机器人的信息获取和业务办理；

1.5 RPA 软件机器人、服务器及相关应用软件的运行维保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2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全额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价，金额为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3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通过支票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乙方电汇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新疆香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9809200077012

三、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内容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软硬件部署、维护和优化服务。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场地、网络、电力等基础保障。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此项目有关的网络端口、业务系统地址、业务系统权限等影响服务部署和运行的必要内容。

3.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同甲方的约定按时完成软硬件服务部署和优化改进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软硬件服务停止、掉线等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在使用、运行本项目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故障或停机，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到达甲方现场维修的，每逾期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

(3) 乙方完成相关软硬件服务的部署、维护、优化等工作后，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网络信息、系统信息等资料和数据进行保密，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四、项目交付和质量保证

4.1 乙方有义务在2025年3月31日前部署本协议所涵盖的服务内容，相关服务内容需甲方开展测试的，乙方需在该期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开展测试，确保服务按期部署。如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服务部署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期部署的，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服务部署时限。

4.2 乙方完成软硬件服务部署后，需通知甲方对部署的服务进行测试，甲方有义务进行完整、全面的测试，并向乙方出具测试报告，以避免存在重大缺陷造成损失。甲方测试不全面导致的系统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升级和维护。因乙方服务本身存在的缺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部署延迟、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在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20%违约责任。

4.4 乙方将按双方确认的工作规格、标准和其他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如这些规格、标准和要求不明确，则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按照其专业判断的商业上合理可行的规格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报甲方确认后提供服务。

4.5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其义务导致服务部署延迟，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提供的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4.6 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项目质量由乙方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保修方提供有偿保修。乙方负责提供热线支持服务和现场支持。保修期满，如需另行保修，将另行签订相应保修协议。

4.7 如因甲方需求改变或生产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无法正常提供运行服务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协议有效期，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完成必要的升级和维护工作。若双方同意延长协议有效期，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延长的

期限和相关事宜。在该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对软硬件设备升级、维护，以适配新的需求或生产环境。

4.8 服务质量合格标准：

- (1) 软硬件服务已按期部署并开始运行，符合甲方的标准；
- (2) 运行稳定，未发现重大故障或涉及缺陷；
- (3) 验收报告文件完整、准确。

4.9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于甲方发出解约通知后的十日内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4.10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满足工程服务方案及工程服务规范要求的，且造成甲方损失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的，并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于甲方发出解约通知后的十日内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5.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5.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需双方协商约定。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

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七、附则

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作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7.3 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5 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完成之日起结束。

甲方：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香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